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4
傳真：27751654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40600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118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3月31日經能字第1145800118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訂定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（下稱審定原則），係為利業者於建置規劃初期即具體落實退縮規定，以降低光電案場對周邊居民之可能影響，並完善整體審查程序。爰規範申設太陽光電設施者，於申請施工許可（電業登記規則）、工作許可函（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）或同意備案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）時，應符合審定原則所訂與建築用地或住商使用區域之合宜距離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據審定原則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以降低爭議，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目標，同時兼顧整體景觀與生態環境之維護。



四、考量地方政府於審查綠能設施容許等太陽光電申設階段，仍須由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，請全國各地方政府惠予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，以利相關單位充分理解並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有關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其文件格式與範本已公告於本部能源署網頁(能源法規/法令規章/再生能源)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環境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

副本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

